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96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聶緒文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松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鍾宏奇
視同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聶緒秀
　　聶緒元
　　許芳芬
　　聶銘滽
　　聶沛琳
被上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毅慧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之0
訴訟代理人　張育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聶緒文對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聶緒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壹佰肆拾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，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，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。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，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，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

人，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在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，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，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，即應視其上訴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上訴人以上訴人聶緒文，及松燁有限公司、聶緒秀、聶緒元、聶銘滽、聶沛琳、許芳芬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須合一確定，雖僅有被告聶緒文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行為形式上有利於其他共同被告，是其上訴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其餘共同被告，應將其餘被告視同已提起上訴，爰將松燁有限公司、聶緒秀、聶緒元、聶銘滽、聶沛琳、許芳芬併列為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再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此種案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亦以此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72年度第2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㈡決議意旨、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在第一審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8,190元，故上訴訴訟標的價額亦為258,1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1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上訴人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